

总目 27－民众安全服务处

管制人员：民众安全服务处总参事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预算 1.095 亿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02 个非首长级职位。 3,68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民众安全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

详情

	2015-16 (实际)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	2017-18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9.4	106.4	106.6 (+0.2%)	109.5 (+2.7%)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2.9%)

宗旨

2 宗旨是提供高效能的辅助队伍，在紧急事故发生时支援政府的正规部队；为政府部门和外界组织提供公众服务；以及透过民众安全服务队(民安队)少年团，为青少年提供建立自信和公民意识的机会。

简介

3 民安队负责为政府部门、外界组织和公众提供紧急服务及公众服务，包括：

- 支援政府正规部队的紧急服务，包括抗灾行动、山岭搜救和郊野保护任务；
- 在大型公众活动中维持秩序、控制和管理人羣；
- 在郊野公园和远足径援助有需要的人；
- 在政府部门和外界组织举办的大型运动或活动中表演，以广宣传；以及
- 透过现时编制有 3 232 名团员的民安队少年团，为年龄介乎 12 至 17 岁的青少年提供专门的纪律及技能训练，并培养他们的公民责任感。

4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民安队继续为政府部门和外界组织提供快捷有效的辅助紧急服务及公众服务。这些服务包括台风值勤、水灾救援、山岭搜救、扑灭及防止山火、社区服务、提供山岭救援、远足安全和高空工作安全训练，以及对抗传染病和辐射事故的应变训练。

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工时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计划)
在星期日及公众假期提供值勤候命的队伍，随时调派处理紧急事故(山岭搜救、扑灭山火)	32 000	33 000	33 000	32 000
为大型公众活动提供人羣管理服务	78 000	78 000	85 000¶	78 000
巡逻郊野公园和远足径	44 000	47 000	45 000	44 000
在大型政府运动及活动中为公众表演	6 000	7 000	8 000	6 000
由民安队训练学校为民安队队员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训练	65 000	63 000	74 000#	65 000
由民安队训练学校为民安队少年团员提供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的技能及纪律训练	60 000Ψ	55 000	65 000	60 000Ψ

总目 27 – 民众安全服务处

	目标 工时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计划)
为民安队少年团员提供康乐及 联谊活动	115 000	104 000	119 000	115 000
由民安队少年团员提供社区 服务	22 000Δ	24 000	21 000	22 000Δ
为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人员提供 山岭救援、远足安全和高空工作 安全训练	20 000	21 000	20 000	20 000

¶ 实际工时增加，是由于民安队增派队员在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及二零一六年立法会选举中提供服务。

实际工时增加，是由于为新队员提供的训练课程数目增加。

Ψ 目标工时自二零一七年起由 48 000 调整至 60 000，是由于为少年团员提供的训练课程数目增加。

Δ 目标工时自二零一七年起由 25 000 调整至 22 000，是由于湿地公园要求执行的任务进一步减少，以及民安队少年团员提供的人羣管理服务的规模有所缩减。

指标

	2015 (实际)	2016 (实际)	2017 (预算)
奉召执行紧急任务的行动次数			
山岭搜救	133	109	120
扑灭山火	15	19	10
台风、水灾、山泥倾泻及其他	2	2	5
人羣管理及其他公众服务的出动次数	211	205	210
在大型政府运动及活动中表演的次数	54	56	50
由民安队训练学校为民安队队员提供的全日制及 非全日制训练课程数目	174	180	140
由民安队训练学校为民安队少年团员提供的 全日制及非全日制训练课程数目	151	217	190
为民安队少年团员提供的康乐及联谊活动数目	343	537	340
由民安队少年团员提供社区服务的次数	135	115	120
为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人员提供的山岭救援、 远足安全和高空工作安全训练课程／活动 数目	56	39	5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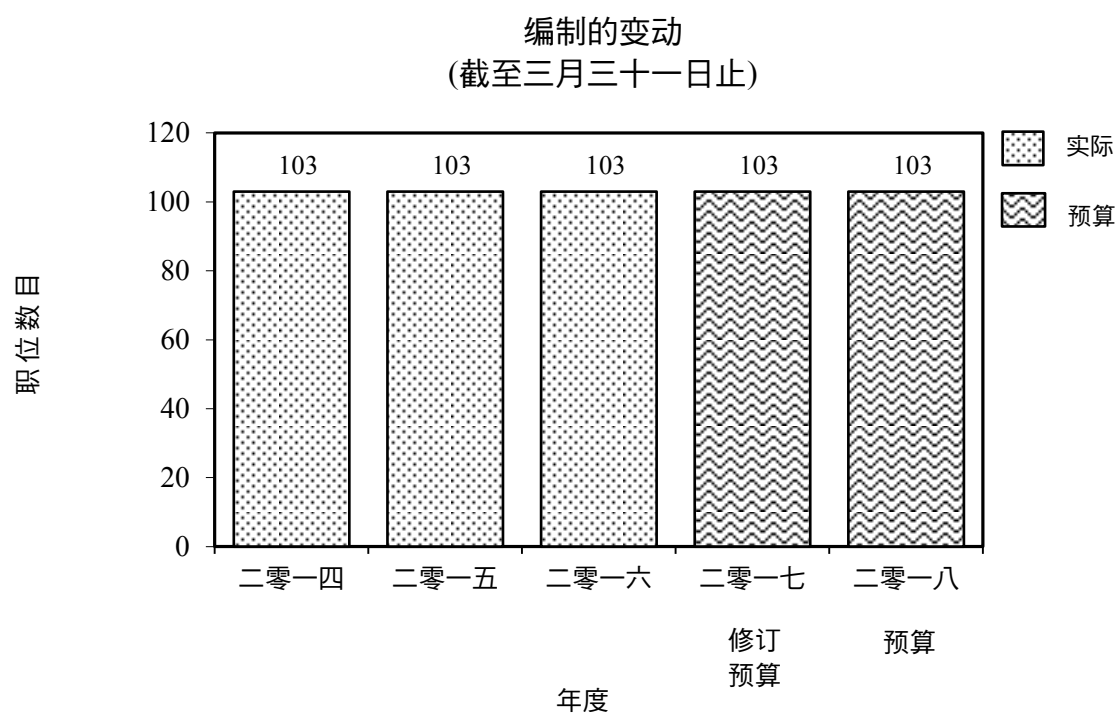
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民众安全服务处将会继续安排职员和民安队长官参与由专业团体在本地和海外举办的灾难处理及山岭搜救训练。

总目 27 – 民众安全服务处

财政拨款分析				
	2015-16 (实际) (百万元)	2016-17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6-17 (修订) (百万元)	2017-18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民众安全服务	99.4	106.4	106.6 (+0.2%)	109.5 (+2.7%)
				(或较 2016-17 原来 预算增加 2.9%)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90 万元(2.7%)，主要由于辅助部队的薪酬及津贴增加和运作开支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非经营开支所需拨款减少而得以抵销。



总目 27－民众安全服务处

分目 (编号)	2015-16 实际开支	2016-17 核准预算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99,390	105,337	105,602	109,468
经常开支总额	99,390	105,337	105,602	109,468
经营账目总额	99,390	105,337	105,602	109,468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	1,050	1,041	—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	1,050	1,041	—
非经营账目总额	—	1,050	1,041	—
开支总额	99,390	106,387	106,643	109,468

总目 27 – 民众安全服务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民众安全服务处(民安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09,468,000 元，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825,000 元，而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0,078,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09,468,000 元，用以支付民安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安处的人手编制有 103 个常额职位。预期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人手编制维持不变。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36,84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5-16 (实际) (\$'000)	2016-17 (原来预算) (\$'000)	2016-17 (修订预算) (\$'000)	2017-18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38,244	39,149	39,669	41,282
— 津贴	268	463	337	454
— 工作相关津贴	—	9	5	9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55	159	163	222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669	909	835	1,380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22,583	22,709	24,430	24,041
其他费用				
— 辅助部队的薪酬及津贴	35,893	40,424	38,570	40,460
— 辅助部队训练费用	1,578	1,515	1,593	1,620
	<u>99,390</u>	<u>105,337</u>	<u>105,602</u>	<u>109,468</u>